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月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 運作(22%)	(一)學校依法 訂定特殊教 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 序通過特殊教育方 案內容且符合身心 障礙學生輔導與服 務需求(5分)	<ol> <li>「112~116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11年11月1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li> <li>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li> </ol>
	(二)學校成立 特殊教育推 行 委 員 會 (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並依法 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2年12月21日經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學校112年期間分別於5月 10日、6月15日及11月9 日召開三次會議,附有會議 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 長、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 代表及學生代表。
	(三)專責單位 與人員進用 (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專職身心障礙教育 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3名專責輔導人員, 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 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 特殊教育相關專其 知能研習,其中包括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之輔導人員知能研 習課程18小時(3分)	3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 時數分別為: A: 54 小時,達規 定時數之 100%、B: 32 小時, 達規定時數之 89%與 C: 92.5 小 時,達規定時數之 100%,輔導 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96%。
	(四)協助鑑定 與申訴管道 (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及校內轉介提報單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 學生申請鑑定等相 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 學生遇特殊應關之事等學生過失,並關於不可以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一)依法訂定 個別化支持 計畫(ISP) (13%)		佐證資料顯示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47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在學人數共43名,惟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次,111學年度第2學期為38+1,112學年度第1學期為36+2,數據不符。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ol> <li>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須再檢 視學生能力現況、需求評估、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 務及策略間的適性調整與規 劃之一致性,並做滾動式修 正。</li> <li>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學生能力 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需依時依規調整,尤其若遇 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
			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
			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
			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
			評估之申請。
			3.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學生所需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內容設定多偏勾選式支持服
			務,在「策略」之內容建議加
			強。另在貳、特殊教育需求與
			服務及支持策略 2-1、2-2 及
			2-3「考試評量方面」建議依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
			法」修改項目名稱為「考試服
			務方面」,內容宜涵蓋法定
			「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
			(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
			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4.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為法定項目,個別化支持計
			畫內「參、轉銜服務輔導」宜
			同步依規修正為「參、轉銜輔
			導及服務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	1. 依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
		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
		定,於完成課程加退	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
		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
		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
		次(6分)	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
			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
			與」,建議校內個別化支持計
			畫表格、項目名稱、會議簽到
			表上名稱宜依規修正。另個
			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上
			多僅列導師、資源教室輔導
			員及學生,宜有教學人員及 行政人員參與。
			行政人員參與。 2 個別化去技計畫魚議(魚Ь)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含檢計会議) 祭到丰上雖列五甘
			討會議)簽到表上雖列有其 他參與人員,惟多數僅有資
			源教室輔導員之簽名,其餘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人員與學生之簽名付之闕 如,未能判斷是否依法依時 召開會議且落實執行,部分 資料亦無相關會議決議及內 容;另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填寫多所缺漏,會議召開之 形式與內涵均宜再加強。
	(二)建立課業 輔導需求之 評估與審查 機制(7%)	課業輔導,建立申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 別差異,提供合宜時 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 細之輔導紀錄及各 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 輔導活動,定 期檢討成效 或進行滿意 度調查(7%)	理各項生涯與就業	書面審查會議已檢附計畫書及 簽到表部分資料,但缺活動海 報。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 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 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 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考試服務 與就學費用 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 務措施(2分)	資料顯示僅1名劉生申請,建議 加強宣導,並落實特殊教育學生 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及獎助學金,並分析 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提供身心 障礙學生教 育輔具、適性 教材與人力 協助(6%)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 辦理情形,並檢討實 施成效(2分)	每學期宜重新全面評估每位接 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 學生生涯探 索及轉銜服 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 心障礙學生轉銜輔 導及服務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8分)	建議落實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 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 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轉銜資料僅呈現統計表,未有相關追蹤輔導紀錄,建議應完整提供。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	(一)學校編列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	學校自籌款達 10%以上。
設施(25%)	足夠特殊教	學校編列 10%以上	
	育經費,適當	之自籌款(3分)	
	運用與執行		
	經費(9%)		
		7 六七	(世祖, 4) 九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	僅提供公文簽核考核結果,未提   供輔導人員晉薪機制等相關資
		費用(3分)	料。
		気が(5 カ)	41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
		助大專校院招收及	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作計畫之經費總執行率約為 91
		經費工作計畫之執	%,其中課業輔導專項經費僅執
		行情形及成效分析	行 50%,宜檢討改善。
		(3分)	
	(二)專屬空間	1.專屬空間(如:資源	多數空間與其他單位共用,非為
	提供設備以		專屬空間。
	及其管理機		
	制(8%)	設施及設備(4分)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各項服務或器材借	借用登記紀錄及年度滿意度調
		用之管理機制、借用	查與分析。
		紀錄及滿意度分析	
		(4分)	
	(三)營造無障		1. 學校平面圖繪有無障礙設施
	<b>礙校園環境</b>	•	標示並提供實際照片,惟平
	(8%)	路並標示所在位置,	面圖標示無法判別該無障礙
		且獲得無障礙標章 (4分)	設施所在樓層及明確位置, 建議於照片處加註圖說,或
		( <del>''</del> '7)	是
			□ 增加权图谷株廷亲之無障礙 設施詳細説明。另建議可將
			連結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供身
			心障礙學生或家長查閱。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
			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説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書審結果說明  1. 學校仍有未完成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惟未提供整體計畫;所提供之勘檢紀錄表僅有學生宿舍,未包含整體校園建築。  2. 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面狀態填報完整。  3. 書面審查會議當日導覽無障礙所部分除圖示外,另有
			文字標示「For the disabled」, 建議僅保留圖示標誌。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	(一)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之 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7分)	<ol> <li>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li> <li>訂有公司</li> <li>五季員名單是</li> <li>五季員及發聘方式</li> <li>委員皆為該校教職員</li> <li>生及家長代表等規議</li> <li>聘校外性別平等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li> </ol>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依法每學期至少 召開1次會議(4分)	111年度下學期召開 2 次會議,112年度上學期召開 5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有 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 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 負責委員會相關工作,惟兼 辦之其他業務比率過高。
	(二)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之經費預 算編列與計畫執 行(10%)		所提供之年度工作計畫與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 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大致相同,實際預計執行之 內容不多。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 教育之相關獎勵辦 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制度之建 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 視之徵募機制及升 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教師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未 有任何關於違反性別平等 教育法的相關文字,建議未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 計符合機會平等原 則(2分)	來納入。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委員組成符合任一 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 之規定(3分)	
境資源與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規定並公告問 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但建議 評量裡面提到是否違反性 別平等議題能更具體。此 外,教師獎懲辦法裡面應該 納入性別平等事件等字眼。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 質、性別認同或性 傾向之不合理差別 待遇而處於不利處 境之學生提供協 助,以改善其處境(2 分)	本項書審指標主要是請學 校呈現處理機制,學校僅說 明112年度的執行情形。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 護其受教權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 課程(3分)	建議區分課程名稱直接與性別相關之課程及採融入式課程兩類,以說明開課情形。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 相關活動無性別之 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 教育、新進修等, 訓及在職進修等教 納入性別平等教育 (需包含多元性別權 益保障議題)內 容,並達成一定參 訓比率(5分)	學校有辦理相關活動,惟議題宜更多元。
	(三)性別相關議 題研究發展之協 助,評估與獎勵 (7%)	相關課程或學程(2	學校僅提供獎勵辦法,無辦 理情形之相關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之鼓勵措	目前僅1名教師開設性別平 等相關課程,宜鼓勵其他教
		施或機制(3分)	師開課。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	學校僅提供獎勵辦法,無辦
		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理情形之說明。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	
	等意識的教材之		
	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 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
		90%(1分)	<b>术廷 70/0 °</b>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	
		教育訓練,內容需包	
		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三、校園性	校園性別事件之	議題。(2 分)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
	防治、調查與處理	事件之防治教育(5	議紀錄缺乏針對性別事
治工作	(18%)	分;當年度未發生	件防治教育工作之規
(18%)		校園性別事件者, 本項8分)	劃。 2. 雖有辦理防治教育工
		TEX ON I	作,惟佐證資料將其他
			工作合併呈現,難以突
			顯防治教育之工作重 點。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流程簡圖過於簡略,且 與現行性別平等法相關規 定不符,建議重新檢視修 改。
化環境與 社區推展	(一)學校對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的 宣導、推廣與服務 (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分)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教師至他校協助性別事件 調查或擔任相關委員,皆非 屬本項書審指標所訂辦理 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範疇。 1. 佐證資料與「辦理校內
		3.母平足期举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1. 在證貝科與·辦理校內 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 講或活動」書審指標之 佐證資料相同。 2. 活動主題非聚焦於「校 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 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説明
	(二)配合學校或 在地特色,研發推 動性別平等政策 之創新措施,並參 與性別平等教育	校推動性別平等教	教師擔任相關人才庫名單或至他校協助性別事件調查,皆非屬本項書審指標範疇。
	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之 文宣刊物或運用大 眾媒體、網站及刊 物等進行性別平等 教育之社會宣導(4 分)	1. 已檢附文宣、網站及刊物等宣導資料。 2. 未呈現運用大眾媒體資源進行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